

成果转化收益怎么花? 我省新政策给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鼓劲

至少七成收益奖励发明人

■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用于人员奖励部分,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水平上限限制

■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取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发生投资损失的情况,经审计确认后,不纳入对高校、科研院所资产增值增值的考核范围

内部收益方案。对单位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拥有优先处置权。

《意见》还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收入除用于人员奖励外,高校、科研院所要将其余部分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团队引进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单位条件建设等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

奖励不受绩效工资上限限制

过去,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主要采取课题费形式,通过财务报销发放给个人,既加大了财务管理成本,又不利于调动人才积极性。改革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对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可以直接发放给个人。为确保奖励政策落实,避免奖励支出挤占工资基数,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用于人员奖励部分,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水平上限限制,由单位按本意见规定自主发放,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刘杰,介绍了实施这一奖励政策的背景:今年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规定事业单位可以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进行奖励,并明确要求将奖励收入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基数。我省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也有明确的调控要求。其中,省直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按照公务员津贴补贴水平确定,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在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基础上浮动,但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上浮原则上不

超过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水平的50%。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是个人收入的一部分,国家明确要求计入单位工资总额,我省将其细化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获得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奖励后,个人收入水平的提高,会直接拉高单位绩效工资总体水平,甚至会突破我省规定的上限,如没有特殊政策安排,科研人员所在单位的绩效工资水平将被“限高”。

对新的奖励政策,刘杰认为,“这样既可以鼓励科研人员多出成果,多得收益,又不影响单位绩效工资整体水平,从政策上消除了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的后顾之忧,有效推动了创新驱动战略的深入实施。”

勤勉尽责前提下转化风险免责

高校、科研院所对本单位资产保值增值

相关新闻

山东高校去年申请发明专利4898项

□记者 姜宏建 通讯员 孔进 严文达 报道

本报济南10月28日讯 在省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省教育厅副厅长郭建磊介绍,据不完全统计,去年,我省高校承担企业委托的科技项目7623项,企业支持高校科研经费15.2亿元;申请发明专利4898项,授权1980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452项,合同金额1亿多元。同时,我省高校与全省17市、绝大多数县(市、区)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高校、科研机构与省内8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建立

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52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5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226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116家。

2013年开始,围绕山东区域发展重点战略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立项建设了23个、培育建设了12个“山东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35个协同创新中心由23所高校牵头建设,协同省内外高校45所,科研院所54个、企业103家,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20家。覆盖了我省83%的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包括博士单位)。

据介绍,虽然济南市停车位与汽车保有量相比缺口巨大,但部分公共停车位被沿街商铺作为“自留地”的情况仍屡见不鲜,屡禁不止。地锁、破旧家具、自行车、甚至石头块都成了侵占公共停车位的“利器”,加剧了停车困难,影响了城市形象,损害了群众利益。为最大限度盘活停车资源,规范停车秩序,济南市停车办积极组织各区开展清理占位停车净路行动。今年以来,共计清理地锁310个,收缴离离帽560个。

由于小区车位配建不足的问题导致居民私占停车位现象愈演愈烈,为了及时解决市民合理诉求,济南市明确了管理主体:城市道路范畴的擅自设置停车位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不属于城市道路范畴内的城市胡同、开放式小区街巷等私占泊位的,由辖区街道办事处、产权所在单位、居委会负责管理;对于管辖范围界定不清或者涉及全市范围内的停车管理相关意见和建议,停车办将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此次发布会上,济南市停车管理办公室也对造成“停车难”的部分原因进行了分析。

车辆增长过快是最主要原因。数据显示,截至6月底,全市机动车总保有量为1638614辆,其中小型汽车1405029辆,呈快速增长态势。部分停车场起用之初,停车需求还不是太大,有所空闲,但近几年机动车数量增长过快,停车位与停车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配建停车场被挪用是另一重要原因。依据目前的停车收费价格,配建停车场的停车收入与挪作他用进行经营的收益相距甚远。韩军庆举了一个例子:一个占地10平方米的停车位按照现有停车收费标准一天停车最多收入24元。如果进行经营出租,在好地段,每平方米每天租金约10元左右,一个停车位一天租金就是100多元,是停车收入的5倍,因此一些停车场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擅自将地下停车场改为商场,从而获得更高的收益。

“因此,要从根本上消除配建停车场被挪作他用的问题,仅靠法律手段依法查处,施以高压还远远不够,必须做到多管齐下,疏堵结合,充分利用经济杠杆和市场这只‘无形的手’来调节才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韩军庆说。

济南市将借鉴国内外其他城市成熟经验,按照“城市中心区高于非中心区、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的原则积极推进停车差别化收费。通过控制、规范路内停车,使配建停车场“有的赚”,不敢违法也不愿意违法,进而在济南市逐步形成“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道路停车位为补充”的良性停车格局。

省城清理

沿街商铺侵占停车泊位

25处配建停车场遭挪用被责令整改

□记者 牛远飞 报道

本报济南10月28日讯 目前济南有哪些停车乱象?是什么原因造成停车难?停车管理和违规处罚的依据是什么?济南市停车管理办公室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对相关停车问题进行了解答。据济南市停车办介绍,针对部分公共停车位被沿街商铺作为“自留地”的情况,组织各区开展了清理占位停车净路行动。

就医停车难一直困扰着省城市民,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部分医院将配建停车场挪作他用。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将配建停车场挪作医疗设施使用的问题已被查处。

该院建有一处地下停车库,共两层。一层27个车位,二层61个车位。该院未经批准擅自将地下一层27个车位全部挪作医疗设施使用,济南天桥交警大队已对此案进行立案查处,并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9月19日前整改完毕。但截至目前该院尚未整改,现已进入行政处罚阶段。

根据《济南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规定,擅自停用停车场或者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停用、改变功能或者挪作他用的停车位数量,每一停车位每日罚款100元。

济南市停车办副主任韩军庆介绍,今年以来,组织协调规划、城乡建设委、城管及公安部门,针对辖区大中型商场、宾馆、酒店、公共建筑、居住区等开展配建停车场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建设项目600余处。对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25处配建停车场依法进行了查处,行政处罚23.17万元,恢复停车位385个。

据介绍,虽然济南市停车位与汽车保有量相比缺口巨大,但部分公共停车位被沿街商铺作为“自留地”的情况仍屡见不鲜,屡禁不止。地锁、破旧家具、自行车、甚至石头块都成了侵占公共停车位的“利器”,加剧了停车困难,影响了城市形象,损害了群众利益。为最大限度盘活停车资源,规范停车秩序,济南市停车办积极组织各区开展清理占位停车净路行动。今年以来,共计清理地锁310个,收缴离离帽560个。

由于小区车位配建不足的问题导致居民私占停车位现象愈演愈烈,为了及时解决市民合理诉求,济南市明确了管理主体:城市道路范畴的擅自设置停车位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不属于城市道路范畴内的城市胡同、开放式小区街巷等私占泊位的,由辖区街道办事处、产权所在单位、居委会负责管理;对于管辖范围界定不清或者涉及全市范围内的停车管理相关意见和建议,停车办将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此次发布会上,济南市停车管理办公室也对造成“停车难”的部分原因进行了分析。

车辆增长过快是最主要原因。数据显示,截至6月底,全市机动车总保有量为1638614辆,其中小型汽车1405029辆,呈快速增长态势。部分停车场起用之初,停车需求还不是太大,有所空闲,但近几年机动车数量增长过快,停车位与停车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配建停车场被挪用是另一重要原因。依据目前的停车收费价格,配建停车场的停车收入与挪作他用进行经营的收益相距甚远。韩军庆举了一个例子:一个占地10平方米的停车位按照现有停车收费标准一天停车最多收入24元。如果进行经营出租,在好地段,每平方米每天租金约10元左右,一个停车位一天租金就是100多元,是停车收入的5倍,因此一些停车场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擅自将地下停车场改为商场,从而获得更高的收益。

“因此,要从根本上消除配建停车场被挪作他用的问题,仅靠法律手段依法查处,施以高压还远远不够,必须做到多管齐下,疏堵结合,充分利用经济杠杆和市场这只‘无形的手’来调节才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韩军庆说。

济南市将借鉴国内外其他城市成熟经验,按照“城市中心区高于非中心区、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的原则积极推进停车差别化收费。通过控制、规范路内停车,使配建停车场“有的赚”,不敢违法也不愿意违法,进而在济南市逐步形成“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道路停车位为补充”的良性停车格局。

中消协首份旅游体验式调查报告

国内旅游超七成线路问题严重

“70分”。中国消费者协会28日通报了开展“国内部分旅游线路体验式调查”的情况,旅游体验调查志愿者对国内旅游服务打出了这样的“中评”,而东北地区的得分甚至不及格。在实际体验的96条线路中,行程前、行程中和行程后的各个环节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尤其行程中更为突出,74%以上的线路存在相对严重的问题。

中消协于9月11日至10月7日组织196名志愿者,以普通消费者身份跟团参加了覆盖国内27个省份的96条线路。这是中消协首次大规模开展针对国内旅游消费市场的一次体验式调查。

“吃住行游购”处处有“坑”

消费者打分最低的就是餐饮服务。全国分为七个区域,东北、华北、华南、西南四个区域得分均不及格。1/4的团餐与合同不符,超三成团餐存在饮食不卫生问题。

如某旅行社线路从海口到四川,合同中写明是12菜1汤,实际却是8菜1汤。还有一名消费者在拉市海茶马古道吃的午餐中出现了苍蝇。至于旅游途中和景区的食品价格比其他地方少则高一两成,多的甚至翻了一番都不止。

“你花钱越多,导游越高兴。如果不买东西,导游说的可难听了,有时候都觉得不购物就对不住导游。”大学生丹丹此前跟家人一起去云南旅游时,就遭遇了导游让游客购物、强制消费的情况。

“去景区有两条路,一条收费高速公路,耗时短,另一条普通公路,耗时长、不安全。游客要想节省路上时间走高速,就得每人给司机交钱,否则司机就耗着不走。上午去石林要自己买车票,导游根本不进景点也不讲解,下午带着游客买翡翠买银子买精油。”她说。

参加中消协“暗访”的志愿者中,超过三成的人表示导游超计划安排购物、强迫购物,在西南地区更为严重。为了让游客能参加自费项目或者购物,导游们软硬兼施、搭售、诱骗,甚至威胁游客进行消费。有的导游甚至跟游客明说,游客购物跟他的业绩挂钩。

旅游产品供应能力相对不足

中消协商品服务监督部副主任皮小林在发布会上介绍,在这次调查中,节假日期间的34条线路在各项服务评价中



都比日常线路明显差很多,但价格却普遍上涨30%到50%。价格更高但服务质量却更低了,消费者自然难满意。

数据显示,2005年至2014年中国国内接待游客人次持续增长,由12.12亿人次增长到36.11亿人次,近十年年均增长率高达12.9%。

与30多亿人次的出游需求相比,当前的旅游产品供应能力则相对不足。旅行社车辆超载、景区内人为患、卫生条件恶劣等现象层出不穷,尤其是在集中出游的黄金周等节假日表现更突出。

业内专家建议,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可以逐步缓解旅游服务压力。建议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让公众自主安排休假,分流旅游需求,更好地享受旅游服务带来的身心愉悦。

以“零团费”为代表的旅行社恶性竞争,则加剧了供求矛盾。一些业内人士反映,很多导游没有或只有很少的底薪,收入主要依靠游客购物的提成,这是导游想尽办法让游客购物拿回扣的主要原因。

很普遍,可想而知市场一些低价或零团费的购物团,强制游客购物现象就会变本加厉。

他还表示,这既有旅行社恶性竞争的原因,也有部分消费者抱有侥幸心理,以为低价也能享受到优质服务,加剧了市场的无序状态。

我省10家旅游饭店

卫生不达标

分别被摘牌、限期整改、警告

□记者 高晓雷 实习生 李甜甜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期,省旅游局对全省旅游饭店、餐馆进行了抽查暗访,重点检查企业卫生安全、管理服务等方面质量状况并对10家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了通报,并予以严肃处理。其中星级摘牌2家、限期整改5家、警告3家。

本次暗访发现的主要问题为清洁卫生、维修保养不到位;客用物品维护不及

管理部门不能“踢皮球”

如果38元一只大虾的事情再发生,游客该向哪个部门寻求帮助,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呢?

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副司长余繁表示,旅游、消协或工商部门,哪个部门都应该接受。若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该及时处理,如果超出职权范围的可以内部转办给相应部门,最忌讳的就是部门之间“踢皮球”。

他介绍说,按照《旅游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当前全国大部分省份已经正式开通了12301旅游投诉服务热线,争取做到游客投诉及时有效解决。

广西桂林、海南三亚、云南等地方已经开始探索设立旅游警察,专门维护当地旅游市场秩序和旅游治安环境。这也是我国为了更好地维护游客权益而进行的尝试。

中消协副秘书长栗元广提出,旅游、工商、物价、公安、交通等多部门要协同治理,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强迫或变相强迫旅游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各种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利益的不法行为。

栗元广还建议,消费者要远离“低价陷阱”、远离安全隐患。出游前确认旅行社资质,商议相关服务特别是签订旅游合同时,对于一些容易引发纠纷的事项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并索要并保留相关票据,以备不时之需。合法权益受损时,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留存相关的证明、证据。

(综合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全省整治油气管道

重大隐患880处

401处重大隐患尚未整改完成

两家单位重大隐患整改率为零

□记者 李振 报道

本报济南10月28日讯 记者从今天召开的三季度全省油气管道隐患整治进展情况通报会上获悉,截至9月底,全省共完成整治油气管道隐患2041处,整改率为69.7%;中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榆济管道公司两家单位各一处重大隐患至今尚未整改,重大隐患整改率为零。

山东省是油气管道大省,也是管道隐患整治任务最重的省份。全省现有油气长输管道60条,位列全国第一,其中服役30年以上的9条,20年以上的16条。2014年,我省启动对油气管道企业的排查摸底,共排查确认油气管道隐患2929处,其中重大隐患1281处,较大隐患699处,一般隐患949处,管线交叉穿越、占压和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严重。

今年以来,全省累计投入19.2亿元用于油气管道隐患整治。截至9月底,已整治完成重大隐患880处,整改率为68.7%;较大隐患481处,整改率为68.8%;一般隐患680处,整改率为71.7%。截至目前,我省油气管线存在的1281处重大隐患中仍有401处尚未整改完成。其中很多民居、厂房距离油气管线仅有两三米。

我省某油气管道公司负责人用“难于上青天”来形容油气管道隐患的整治。原因之一是用费高。青岛市今年完成的244处隐患整治耗费6.81亿元;胜利油田以东东辛输油管道更新改建一项整治就花费5.68亿元。

专家指出,真正解决油气管道隐患还需要打造完善的地下管廊体系。今年8月,青岛投资6亿元在黄岛建成了省内首条“管道走廊”,可供29条油气管道集中通过。淄博打造地下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各行业管线单位可通过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实现数据随时查询,了解管情情况。

在济处理交通违法

下月起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

□记者 牛远飞 报道

本报济南10月28日讯 记者从济南交警支队获悉,为有效遏制买卖驾驶证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工作,自11月1日起,车主或驾驶人到济南市各违法处理窗口处理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时,必须提供驾驶人本人的二代身份证。

据介绍,原来处理违法记录需由民警手工输入驾驶人身份信息,下月起将改为通过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读取驾驶人身份信息,并实现与驾驶证信息的自动关联。对于不能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或持有无效二代身份证、设备无法正常读取信息的,将不能办理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业务。